德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3年3 月 21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3年3 月 23日

一、重要提示

德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根据2021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唐山银行等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56号文)进行募集,《德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21年11月30日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扩募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终止并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2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就本基金合同终止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事宜进行了公告,详见《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定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自2023年2月23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德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19(A类)/007420(C类)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资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在基金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利率水平、资金供求、通胀水平、国际经济环境、证券市场走势、流动性状况、市场情绪等因素,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利率市场、流动性状况、市场情绪等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对不同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率、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风险状况的基础上,对大类资产配置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德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截止运作日:2023年2月22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2023-2-22		2023-2-22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255,504.44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22,522.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952.81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92,303.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基金投资		应付赎回款	82.51
债券投资	23,392,303.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21.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456.65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455.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投资顾问费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应交税费	52.98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01,349.28	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		预提费用(不含销售服务费)	
应收股利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申购款	132.21	其他负债	86,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基金	
其他资产		其中:实收基金(单位:份)	26,416,740.00
		未分配利润	-7,010.63
		其中:未分配利润(单位:份)	-25,606.79
资产总计	27,266,47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66,477.46

四、清算报表附注

1.清算基础

根据《德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扩募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德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德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于2023年2月21日获表决通过并于该日起生效。

2.清算起始日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2023年2月23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23年2月23日。

3.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审计验证份额的前提下按气会企会计准则和或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现在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3年3月2日止的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德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截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金额为人民币**22,522.15**元,该款项将于**2023**年**4**月**10**日到账,**最终**到账以实际金额为准。截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952.81**元,该款项中人民币**949.13**元已于**2023**年**3**月**2**日划入基金托管户,剩余款项将于下个结息日到账,**最终**到账以实际金额为准,该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于清算款支付日先行垫付。

(2)本基金截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为人民币**23,389,560.99**元。该资产已于**2023**年**3**月**2**日全部完成变现划入基金托管户。收回资金合计为人民币**23,392,303.57**元。

(3)本基金截后运作日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3,601,349.28**元,于**2023**年**2**月**23**日到期,到期金额为人民币**3,601,574.14**元,已于**2023**年**2**月**24**日全部划入基金托管户。

(4)本基金截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132.21**元,该款项为直销申购款利息,已于**2023**年**3**月**2**日全部划入基金托管户。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截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51.47**元,截止**2023**年**2**月**24**日已全部完成变付。

(2)本基金截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3,424.30**元,该款项已于**2023**年**3**月**2**日支付。

(3)本基金截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856.07**元,该款项已于**2023**年**3**月**2**日支付。

(4)本基金截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892.28**元,该款项已于**2023**年**3**月**2**日支付。

(5)本基金截后运作日应付增值税为人民币**52.98**元,该款项已于**2023**年**3**月**2**日支付。

(6)本基金截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75,615.82**元,其中应付证券**-**报费为人民币**11,428.68**元,已于**2023**年**2**月**28**日对账;应付银行费为人民币**58,712.14**元,已于**2023**年**3**月**3**日支付;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175.00**元,应付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5,300.00**元,将于注销银行间账户时支付。

4.清算期间的损益情况

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3**年**3**月**2**日止的计息期间

项目	明细金额
一、收入	-197.14
1.利息收入	134.75
其中:债券利息收入	2,519.86
存款利息收入	
结产存款金额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74
其他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391.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47,391.01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证券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49,779.6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100.07
减:二、费用	
1.管理人报酬	
2.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0.75
7.税金及附加	100.07
8.产品成本结转	
9.产品成本结转(不含销售服务费)	4,500.00
10.产品销售费用	
11.管理费	4,500.00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3**年**3**月**2**日止清算期间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投资收益本基金于截后运作日持有的债券自**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3**月**2**日止清算期间处置变现时的金额。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本基金于截后运作日持有的债券在其处置变现之前的市场价格波动导致。

4.其他费用系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3**年**3**月**2**日止清算期间计提的银行间账户维护费、审计费和律师费用及披露费。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截后运作日结束后基金财产	27,266,476.68
加:清算期间收益	4,500.00
减:清算期间支出费用	4,500.00
二、截至2023年3月2日基金财产	27,270,476.68

扣除应付及负债清偿后,截止本基金清算报告期结束日**2023**年**3**月**2**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7,170,045.44**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照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23**年**2**月**23**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以及在出所证金利息在属份额持有人所有,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摹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托管账户销户信息时,基金管理人将收回垫付资金,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差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于**2023**年**3**月**2**日剩余负债为人民币**76,625.00**元,其中应付银行费为人民币**70,000.00**元,已于**2023**年**3**月**3**日支付;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525.00**元,在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6,100.00**元,将于注销银行间账户时支付,支付金额以实际金额为准。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后,将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德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关于〈德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danl.com.cn**)查阅。

3.查阅方式

(1)本报告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2)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danl.com.cn**)查阅。

德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3年3 月21日